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及上市規定第9.29段作出之公布**

本公布由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布亦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定（「上市規定」）第 9.29 段而作出。

第二次延長獨家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布（「該等公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將經修訂獨家期進一步延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諒解備忘錄所載一切其他主要條款、條件及條文維持不變。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被視為諒解備忘錄一部分。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盡快於修訂獨家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與另一方真誠磋商以訂立正式協議，並同意訂約方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有權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鑑於獨家期即將屆滿，且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取得一切所需監管及／或政府批准及就正式協議磋商（此等程序皆只可在禁售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後重新展開），訂約方同意訂立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

此外，董事會謹此澄清及確認，於本公布日期，訂約方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無保證該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另行刊發公布。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梁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拿督張啓揚及邱甲坤先生。